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8月23日在济宁路18号618会议室召开。金建山、俞秋静、张项三位监事参加了会议，监事会主席金建山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追溯调整涉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